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2日

第 1 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7084765220	成立日期	1999. 1. 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唐瑶 2. 职务: 总经理 3. 职称: /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肖方 2. 职务: 总工程师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2. 邮编: 518000 3. 电话: 0755-86560988 4. 传真: / 5. E-mail: szsbmw@yeah.net 6. 联系人: 梁虹		
公司简介	<p>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是最早一批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证书的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建筑专业服务商, 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专家、博士、硕士组成的创新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团队,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建筑智能化设计、建造、运维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体、智慧大厦、智慧场馆、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社区等多个细分市场享有美誉。</p> <p>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认证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慧建筑物联网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过了 CMMI、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 拥有多项科技成果。</p> <p>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建筑运营平台, 基于自有的三维可视化引擎, 将建筑信息模型 (BIM) 成果轻量化处理, 通过 3D、</p>		

	<p>AR、VR 等形式直观呈现，运用华为云端大数据，采用 SAAS 管理模式，深度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前沿技术，实现楼、物、人全景智联以及前台运营与后台运维的互联互通。智慧建筑平台在行业技术领域始终居于领先地位，并不断优化应用场景，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加强运营与运维过程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户核心竞争力。</p> <p>公司具备信息化数据规划和技术规划能力，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为基础、以数据技术为核心的数据资产建设、数据能力建设，构建信息化数据蓝图，满足市场政企数据服务能力建设要求。针对目前数据服务能力建立，匹配三项保障策略，即数据治理策略、数据集成策略、安全管理策略。</p> <p>公司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先发优势，与政府、科研机构、科创企业一起探索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之路，公司代理运营的载人无人机技术可以对标世界领先水平，具有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高速飞行、超低噪音等核心技术；公司积累了经验丰富的低空人才教育培训队伍资源，能有效支撑全国各地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p>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1.1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肖放	430981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0932	安装
2	蔡雷云	430624197*****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1648	建筑工程
3	蔡雷云	430624197*****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1648	市政公用工程
4	潘顺堂	410327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401710	机电工程
5	徐燎原	231004197*****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7201701395	机电工程
6	邵阳	43050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6201721112	机电工程
7	王少歧	37060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21202200526	机电工程
8	隋闯	2223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2494	机电工程
9	肖芬	420400196*****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382	机电工程
10	曹晋军	441426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425	机电工程
11	刘波	51362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520	机电工程
12	肖放	4309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296	机电工程
13	蔡雷云	430624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5	机电工程
14	胡东	511325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388	机电工程
15	诺萍	360121197*****8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632	机电工程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3 8 6 6 4 0 4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卷峰	41042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162	机电工程
17	邓枝红	4210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101	机电工程
18	李泽林	43062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690	机电工程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8 6 6 4 0 4 3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2 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1.2.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号:	44030110313153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1-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	

1.2.1.1 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工商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85670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1 章程第一章第三条条原为：“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1.2.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1.2.5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601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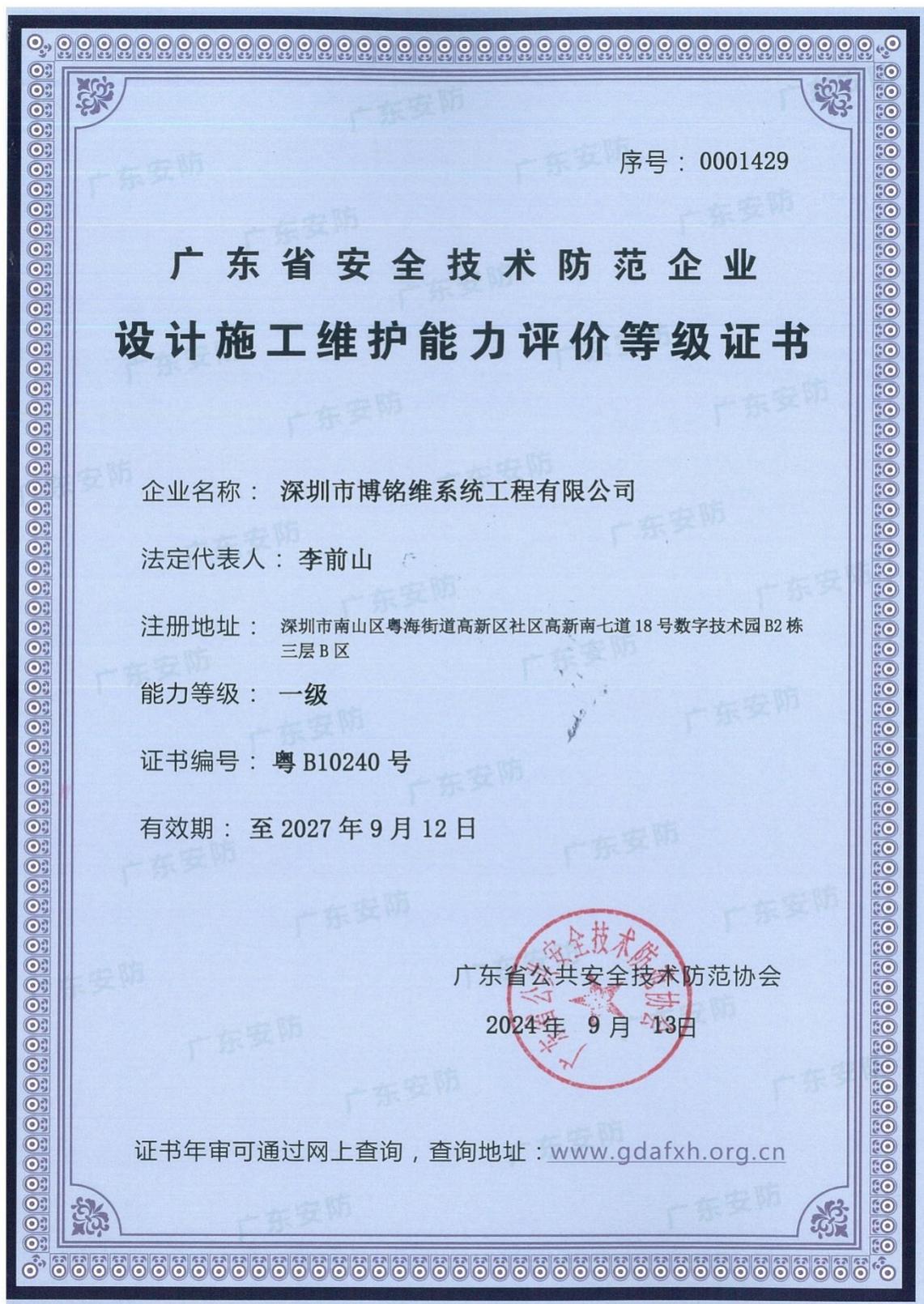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

1.2.6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



1.2.7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资质



1.2.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
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邮编：518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
工程设计的信息化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A/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
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注册号：02824X10091R0S
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1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 项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2 层 202 邮编：100022)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1.2.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
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邮编：518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运维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注册号：0282024ITSM035SR0MN
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 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2 层 202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 <http://www.cnca.gov.cn>

1.2.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RTF2022B032304

兹证明: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经评审, 公司所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

达到五星级

★★★★★

认证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系统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首次注册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 www.cnca.gov.cn



认证委查询



鑫瑞达公众号

第一次 第二次

年审 年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监督年审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7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2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rbei.com

1.2.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证书号：11423EC0090R0M	
<h3>兹证明</h3>	
<h2>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h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h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换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04 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1.2.1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4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1.3.1 审计报告 2023年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审
计
报
告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第 049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71,817.10	8,063,64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	62,814,496.28	49,526,57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178,717.57	3,643,149.44
其他应收款	4	9,397,918.86	7,399,933.27
存货	5	10,527,434.04	11,952,901.05
合同资产	6	10,072,535.24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26.55	3,341,622.78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345.64	102,591,88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3,296.74	73,4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5,855.95	19,9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21,342.60	7,3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95.29	100,710.58
资产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9,523.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0,319,513.11	28,624,213.12
预收款项	11	796,737.82	359,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5,754.65	708,460.63
应交税费		435,667.71	474,673.84
其他应付款	13	7,950,783.81	7,711,014.5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2,927,801.02	2,721,858.53
未分配利润	16	13,446,059.01	32,092,5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3,860.03	44,814,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减：营业成本	17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税金及附加		340,321.72	551,770.46
销售费用	18	682,889.81	882,158.96
管理费用	19	8,296,114.27	7,611,776.28
研发费用	20	6,909,463.14	5,750,797.80
财务费用	21	735,636.92	897,439.95
其中：利息费用	21	736,941.04	901,797.91
利息收入	21	6,994.12	10,082.77
加：其他收益	22	892,871.84	558,93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164,251.01	69,36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458.89	6,538,825.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424.94	6,538,825.13
减：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6,302,77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84,210.02	222,298,9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3.09	12,306,3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97,083.11	234,605,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02,640.61	181,273,7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683.03	2,930,1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814.58	42,878,8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4,868.65	234,505,5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4,251.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76.47	42,6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0,876.47	42,6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5.46	-42,6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0,476.20	1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6,941.04	8,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7,417.24	26,401,7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17.24	-2,401,79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424.94	6,302,77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7.14	60,150.8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18,44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1.73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941.04	901,79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467.01	11,813,68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6,754.25	-17,800,7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0,294.97	-1,204,99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071,817.10	8,063,645.34
合 计	7,071,817.10	8,063,645.34

2.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2,814,496.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合 计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33,055.3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53,216.6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543,409.57
中企云链	3,774,202.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351,940.00
合 计	30,255,823.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8.17%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合 计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亚兴胶管行	196,641.30
深圳市恒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6,051.02
深圳市中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	43,598.31
合 计	723,381.6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3.97%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397,918.8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合 计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高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6,785.80
深圳市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7,370.73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1.00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0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4,394,157.5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6.76%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其他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合 计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6. 合同资产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0,072,535.2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合 计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合 计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合 计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净 额	73,419.89			73,296.74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合 计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合 计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净 值	19,984.66			175,855.95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合 计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10.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319,513.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合 计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54,395.60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0,158.20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2,027.00
深圳市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80.00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839,871.18
合 计	12,326,931.98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0.57%

1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96,737.8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合 计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600.00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82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合 计	793,737.82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9.62%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合计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950,783.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合计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125.90	往来款
深圳康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天地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071.95	往来款
惠州市德力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往来款
国弘安全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159,197.85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64.89%	--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李前山	7,200,000.00	36%	6,200,000.00	31%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6,800,000.00	3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95.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合计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092,5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2,092,576.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59,424.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42.4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0,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3,446,059.0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合 计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主营业务成本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合 计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85,108.15
差旅费	14,370.70
车辆费用	25,835.08
市内交通费	1,980.38
通讯费	5,595.50
居间服务费	150,000.00
合 计	682,889.81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735,040.70
社保	382,426.18
公积金	41,178.00
其他	60,155.26
房租	443,762.83
办公费	67,011.12
车辆费	103,523.87
物业水电费	47,385.25
差旅费	257,371.95
招待费	406,661.24
交通费	35,223.04
通讯费	28,914.65
折旧	718.20
运杂费	13,013.19
劳保费	6,274.70
其他	160,094.05
会务费	1,110.80
资质	171,744.47
残疾人保障金	19,834.25
物业管理费	35,287.17
员工意外险	20,503.02
工程担保费	148,917.63
工程服务费	2,067,284.23
保险费	42,678.47
合 计	8,296,114.27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904,290.51
差旅费	84,089.66
办公费	64,611.66
房租	344,070.67
水电费	13,446.83

研发人员社保	427,828.03
研发人员公积金	42,720.00
折旧	30,608.94
学习培训费	40,230.80
研发设备	415,539.82
员工福利费	79,953.10
业务招待费	111,564.99
通讯费	26,911.60
交通费	36,873.53
检测费	80,566.04
设计费	952.74
物业管理费	25,730.88
专项费用	65,710.85
车辆使用费	63,256.88
摊销	1,238.94
知识产权申请费	40,553.96
运杂费	8,712.71
合 计	6,909,463.14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6,941.04
减：利息收入	6,994.12
加：手续费	5,690.03
汇兑损益	--
合 计	735,636.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892,871.84
合 计	892,871.84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164,251.01
合 计	164,251.01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7,531,840.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7,261,345.6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70,495.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2,157,980.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2,157,980.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373,860.0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446,059.0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304,601.38元；营业成本为204,287,839.4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40,321.72元，销售费用为682,889.81元，管理费用为8,296,114.27元，研发费用为6,909,463.14元，财务费用为735,636.9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9,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95.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1.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7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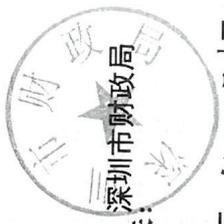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1.3.2 审计报告 2022 年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3]第 060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63,645.34	10,408,2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49,526,574.75	51,790,85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643,149.44	5,220,542.65
其他应收款	5	7,399,933.27	4,190,484.13
存货	6	11,952,901.05	23,766,582.27
合同资产	7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341,622.78	3,572,674.03
流动资产合计		102,591,886.64	98,949,35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73,419.89	90,96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19,984.66	38,43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7,306.03	16,0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10.58	145,467.33
资产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000,000.00	1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28,624,213.12	32,573,289.52
预收款项	14	359,800.00	186,9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	708,460.63	444,013.54
应交税费	16	474,673.84	1,315,745.41
其他应付款	17	7,711,014.54	4,467,964.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2,721,858.53	839,552.86
未分配利润	20	32,092,576.56	36,667,35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4,435.09	47,506,90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减：营业成本	21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税金及附加	22	551,770.46	525,006.05
销售费用	23	882,158.96	643,229.88
管理费用	24	7,611,776.28	4,171,004.45
研发费用	25	5,750,797.80	7,650,051.70
财务费用	26	897,439.95	666,988.98
其中：利息费用	26	901,797.91	650,707.81
利息收入	26	10,082.77	8,250.27
加：其他收益	27	558,931.41	172,5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9,366.24	83,5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3,558.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2,532.39
减：所得税费用	29	236,054.58	1,018,19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2,770.55	15,204,33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98,974.11	190,880,7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372.35	20,72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5,346.46	211,775,53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73,753.64	177,604,55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5,406,45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146.21	4,050,90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878.15	25,306,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05,508.43	212,368,4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7.99	64,72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7.99	64,7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99	-64,7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	1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650,70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1,797.91	11,180,70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797.91	7,819,29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2,770.55	15,204,33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50.84	118,707.46
无形资产摊销	18,446.58	36,89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32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1,797.91	650,70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3,681.22	-19,783,58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0,781.40	-18,405,74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994.99	21,576,95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567.87	7,161,610.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山辰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其他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96,908.70	10,000,000.00	-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95,244.16	-95,244.16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572,111.68	47,411,664.54	10,000,000.00	-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82,305.67	-4,479,535.12	-2,597,229.45	-	-	-	-	-	-	-	14,364,780.30	15,204,33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02,770.35	6,302,770.35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82,305.67	-10,782,305.67	-8,900,000.00	-	-	-	-	-	-	-	839,552.86	-839,552.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82,305.67	-1,882,305.67	-	-	-	-	-	-	-	-	839,552.86	-839,552.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900,000.00	-8,900,000.00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721,85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	-	839,552.86	47,506,908.70

(附注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

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8,063,645.34	10,408,213.21
合 计	8,063,645.34	10,408,213.21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	--

3.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9,526,574.7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9,526,574.75	100%	--	51,790,858.04	100%	--
合 计	49,526,574.75	100%	--	51,790,858.04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30,636.82	货款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6,779.75	货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3,488.04	货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834.43	货款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7,885.63	货款
合 计	25,099,624.67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0.68%	--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43,149.44	100%	5,220,542.65	100%
合 计	3,643,149.44	100%	5,220,542.65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819,986.52	货款
深圳市万物升科技有限公司	545,400.00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91,200.00	货款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货款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合 计	2,283,677.52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62.68%	--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399,933.27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399,933.27	100%	--	4,190,484.13	100%	--
合 计	7,399,933.27	100%	--	4,190,484.13	1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百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45,900.00	往来款
深圳高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6,785.80	往来款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0	往来款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往来款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5,592,685.8000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5.58%	--

6.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存货	11,952,901.05	--	23,766,582.27	--
合 计	11,952,901.05	--	23,766,582.27	--

7. 合同资产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8,264,060.0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264,060.01	100%	--	--	--	--
合 计	18,264,060.01	100%	--	--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3,341,622.78	3,572,674.03
合 计	3,341,622.78	3,572,674.03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7,143.54	42,607.99		1,559,751.53
合 计	1,517,143.54	42,607.99		1,559,751.53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6,180.80	60,150.84		1,486,331.64
合 计	1,426,180.80	60,150.84		1,486,331.64
净 额	90,962.74			73,419.89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30,664.14	--	--	130,664.14
合 计	130,664.14	--	--	130,664.1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92,232.90	18,446.58	--	73,786.32
合 计	92,232.90	18,446.58	--	73,786.32
净 值	38,431.24			19,984.66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073.35	--	8,767.32	7,306.03
合 计	16,073.35	--	8,767.32	7,306.03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2,6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2,600,000.00

1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624,213.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624,213.12	100%	32,573,289.52	100%
合 计	28,624,213.12	100%	32,573,289.5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54,395.60	货款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0,158.20	货款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2,027.00	货款
深圳市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80.00	货款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839,871.18	货款
合 计	12,326,931.98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3.06%	--

1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59,8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9,800.00	100%	186,900.00	100%
合 计	359,800.00	100%	186,90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货款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货款
深圳市威创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货款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货款
深圳市紫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合 计	359,800.00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013.54	7,687,177.52	7,422,730.43	708,460.63
合 计	444,013.54	7,687,177.52	7,422,730.43	708,460.63

16. 应交税费

贵公司 2022 年应交税费金额为 474,673.84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711,014.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11,014.54	100%	4,467,964.49	100%
合 计	7,711,014.54	100%	4,467,964.49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91,125.90	往来款
深圳市天地联科技有限公司	920,041.95	往来款
深圳康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往来款
国弘安全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往来款
郑少鹏	193,318.56	往来款
合 计	5,714,486.41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4.11%	--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2,000,000.00	20%
雷三超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李前山	5,200,000.00	26%	2,600,000.00	26%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3,4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552.86	630,277.05		1,469,829.91
任意盈余公积	--	1,252,028.62	--	1,252,028.62
合 计	839,552.86	1,882,305.67	--	2,721,858.53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667,3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5,244.16

项 目	金 额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6,572,111.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2,770.5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0,277.0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52,028.62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8,9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2,092,576.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合 计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主营业务成本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合 计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551,770.46	525,006.05
合 计	551,770.46	525,006.05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514,981.97
差旅费	4,404.22
车辆费用	31,598.18
市内交通费	10,304.72
通讯费	5,161.90
宣传费	315,707.97
合 计	882,158.96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6,447,799.98

房租	137,688.13
办公费	67,698.97
车辆费	64,180.14
物业水电费	12,135.36
差旅费	83,075.91
招待费	124,038.16
交通费	19,843.35
通讯费	22,173.76
折旧	3,656.14
运杂费	18,332.43
劳保费	829.80
其他	29,115.42
会务费	6,853.76
资质	76,300.97
工程税金	139.56
残疾人保障金	18,106.27
物业管理费	27,092.88
员工意外险	16,822.67
工程担保费	72,050.51
工程服务费	342,002.93
保险费	21,839.18
合 计	7,611,776.28

2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791,945.35
差旅费	16,809.71
办公费	47,086.28
房租	140,507.85
水电费	9,331.52
研发人员社保	347,671.10
研发人员公积金	36,480.00
折旧	56,494.70
学习培训费	15,740.98

研发设备	705,261.90
员工福利费	32,046.60
业务招待费	107,260.13
通讯费	28,556.00
交通费	5,839.99
材料费	414.38
检测费	7,247.53
设计费	6,551.81
物业管理费	25,730.88
专项费用	158,848.63
车辆使用费	61,601.60
摊销	102,440.57
知识产权申请费	44,146.60
运杂费	2,783.69
合 计	5,750,797.80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897,439.95
合 计	897,439.95

2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58,931.41	172,545.96
合 计	558,931.41	172,545.96

2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69,366.24	83,596.83
合 计	69,366.24	83,596.83

2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1,018,199.23
合 计	236,054.58	1,018,199.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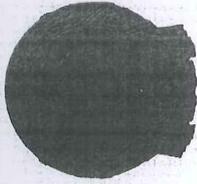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2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等事项有关企业在年报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获取。

3. 各商事主体每年应当在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2,692,597.2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2,591,886.6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0,710.5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7,878,162.13元，其中：账由流动负债为57,878,162.1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814,435.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092,576.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20,222.60元；营业成本为190,715,751.6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51,770.46元，销售费用为882,158.96元，管理费用为7,611,776.28元，研发费用为5,750,797.80元，财务费用为897,439.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7.2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3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9.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0.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9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1.3.3 审计报告 2021 年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圳深业审字[2022]第 01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08,213.21	3,246,60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790,858.04	38,880,98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220,542.65	3,179,218.50
其他应收款	4	4,190,484.13	2,511,265.45
存货	5	23,766,582.27	3,983,00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572,674.03	1,797,340.23
流动资产合计		98,949,354.33	53,598,41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0,962.74	159,10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38,431.24	61,16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6,073.35	24,8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67.33	245,113.70
资产总计		99,094,821.66	53,843,529.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2,600,000.00	4,1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2,573,289.52	13,751,969.08
预收款项	11	186,900.00	620,95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444,013.54	287,003.70
应交税费	13	1,315,745.41	674,722.29
其他应付款	14	4,467,964.49	2,076,309.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87,912.96	21,540,95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587,912.96	21,540,95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839,552.86	
未分配利润	17	36,667,355.84	22,302,57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06,908.70	32,302,5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094,821.66	53,843,529.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减：营业成本	18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税金及附加	19	525,006.05	535,559.22
销售费用	20	643,229.88	188,678.92
管理费用	21	4,171,004.45	16,811,965.76
研发费用	22	7,650,051.70	
财务费用	23	666,988.98	466,739.31
其中：利息费用	23	650,707.81	
利息收入	23	8,250.27	
加：其他收益	24	172,5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83,5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3,558.93	6,930,787.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	1,0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2,532.39	6,930,787.03
减：所得税费用		1,018,199.23	423,21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333.16	6,507,57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333.16	6,507,57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4,333.16	6,507,576.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80,751.21	195,215,6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88.97	9,30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8,191.28	15,863,7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75,531.46	211,088,66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04,559.08	191,346,82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457.71	3,524,63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0,904.38	2,110,6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6,570.50	21,283,4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68,491.67	218,265,6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60.21	-7,176,95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21.57	26,30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1.57	26,30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1.57	-26,30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4,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70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707.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92.19	4,1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610.41	-3,073,25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6,602.80	6,319,8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04,333.16	6,507,57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07.46	2,481,212.52
无形资产摊销	36,893.16	36,89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32	1,46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707.8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3,580.54	-685,78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5,747.45	-27,455,30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76,958.87	11,936,990.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60.21	-7,176,95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6,602.80	6,319,85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610.41	-3,073,254.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国密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2,302,575.54	10,000,000.00	-	-	-	-	-	-	-	-	15,794,999.23	25,794,999.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2,302,575.54	10,000,000.00	-	-	-	-	-	-	-	-	15,794,999.23	25,794,99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39,552.86	14,564,780.30	15,204,333.16	-	-	-	-	-	-	-	-	-	6,507,576.31	6,507,57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204,333.16	15,204,333.16	-	-	-	-	-	-	-	-	-	6,507,576.31	6,507,57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39,552.86	-839,552.86	-839,552.86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39,552.86	-839,552.86	-839,552.86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06,908.70	10,000,000.00	-	-	-	-	-	-	-	-	22,302,575.54	32,802,575.54

(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

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408,213.21	3,246,602.80
合 计	10,408,213.21	3,246,602.80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51,790,858.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1,790,858.04	100%	--	38,880,987.22	100%	--
合 计	51,790,858.04	100%	--	38,880,987.22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662,071.35	货款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55,923.82	货款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33,311.43	货款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7,885.63	货款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货款
合 计	23,279,192.23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4.95%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20,542.65	100%	3,179,218.50	100%

合 计	5,220,542.65	100%	3,179,218.50	100%
-----	--------------	------	--------------	------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货款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7,074.19	货款
深圳市顺源吉劳务有限公司	365,223.92	货款
东莞市源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460.00	货款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货款
合 计	2,239,849.11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2.90%	--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190,484.1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190,484.13	100%	--	2,511,265.45	100%	--
合 计	4,190,484.13	100%	--	2,511,265.45	100%	--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3,766,582.27	--	23,766,582.27	--
合 计	23,766,582.27	--	23,766,582.27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6,581.26	50,562.28	--	1,517,143.54
合 计	1,466,581.26	50,562.28	--	1,517,143.54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7,473.34	118,707.46	--	1,426,180.80

合 计	1,307,473.34	118,707.46	--	1,426,180.80
净 额	159,107.92			90,962.74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6,504.85	14,159.29	--	130,664.14
合 计	116,504.85	14,159.29	--	130,664.1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55,339.74	36,893.16	--	92,232.90
合 计	55,339.74	36,893.16	--	92,232.90
净 值	61,165.11			38,431.24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4,840.67	--	8,767.32	16,073.35
合 计	24,840.67	--	8,767.32	16,073.35

9.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2,600,000.00	4,13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	4,13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573,289.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573,289.52	100%	13,751,969.08	100%
合 计	32,573,289.52	100%	13,751,969.08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866,595.14	货款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4,860,399.56	货款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9,100.00	货款
深圳市华安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43,086.00	货款
合 计	22,869,180.70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0.21%	--

1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86,9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6,900.00	100%	620,950.00	100%
合 计	186,900.00	100%	620,95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155,400.00	货款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货款
深圳市紫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合 计	186,900.00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03.70	5,406,457.71	5,249,447.87	444,013.54
合 计	287,003.70	5,406,457.71	5,249,447.87	444,013.54

13. 应交税费

贵公司 2021 年应交税费金额为 1,315,745.41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67,964.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67,964.49	100%	2,076,309.02	100%
合 计	4,467,964.49	100%	2,076,309.02	100%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2,000,000.00	20%
雷三超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李前山	5,200,000.00	26%	2,600,000.00	26%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3,4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839,552.86	--	839,552.86
合 计	--	839,552.86	--	839,552.86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302,5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2,302,575.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204,333.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9,552.8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667,355.8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合 计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主营业务成本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合 计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525,006.05	535,559.22
合 计	525,006.05	535,559.22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643,229.88	188,678.92
合 计	643,229.88	188,678.92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171,004.45	16,811,965.76
合 计	4,171,004.45	16,811,965.76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劳保费	7,650,051.70	--
合 计	7,650,051.70	--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666,988.98	466,739.31
合 计	666,988.98	466,739.31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72,545.96	--
合 计	172,545.96	--

2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83,596.83	--
合 计	83,596.83	--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26.54	--
合 计	1,026.54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9,094,821.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8,949,354.3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5,467.3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1,587,912.9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1,587,912.9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7,506,908.7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6,667,355.8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224,672.03元；营业成本为174,600,974.8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25,006.05元，销售费用为643,229.88元，管理费用为4,171,004.45元，研发费用为7,650,051.70元，财务费用为666,988.9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1.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2.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50.4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7.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8.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4.0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25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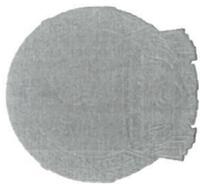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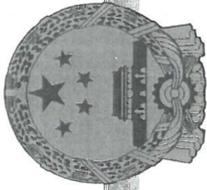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英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账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向本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本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30/202412/cc916846245542d9a2926d312b42bd75.shtml>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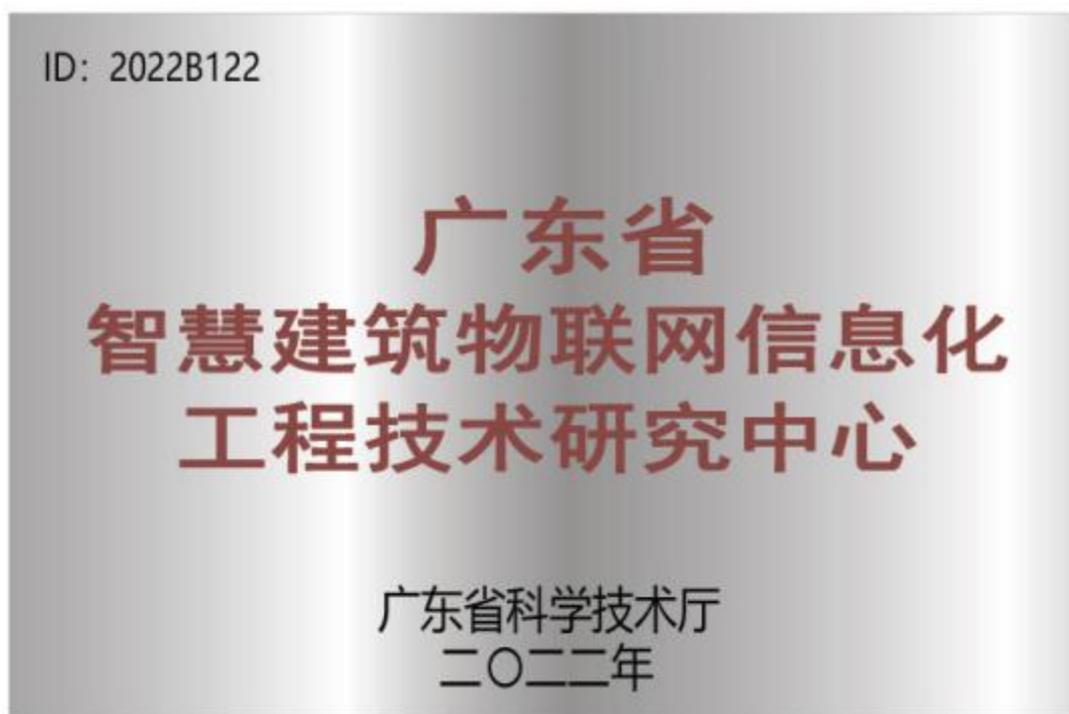
深圳市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8168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1.6 广东省智慧建筑物联网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荣誉证书



1.8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信用等级证书

广东恒诚信评 (2025) 第 123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分析企业素质、经营管理风险、履约能力、履
约历史等因素, 评定该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至 2026年02月09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Feb 10, 2025 NO. 123

Shenzhen Bomingwei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factors such as the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risks,
performance capacity, and performance history, the
credit rating of this entity is determined as:

AAA

Validity period: Feb 09,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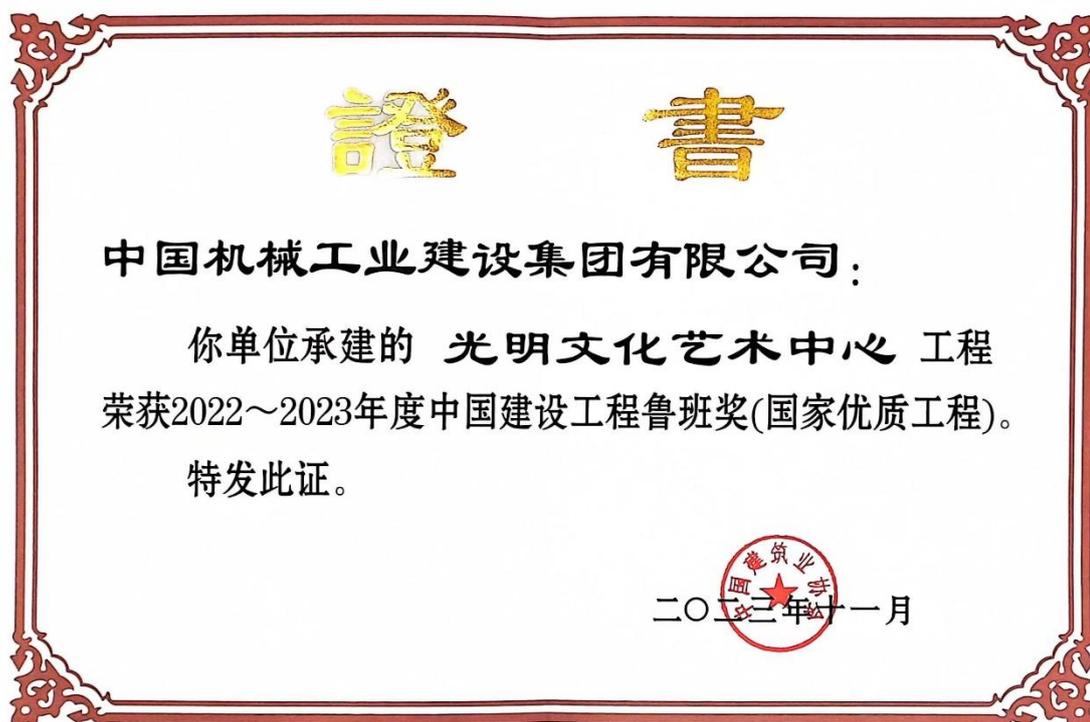
1.9 信用星级证书



1.10 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国家税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国税福认证[2010]3464 号</p> <p>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440300708476522）：</p> <p>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0 年 08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0 年 08 月 11 日</p>
--

1.1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我司为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智能化承包单位。

1.12 2023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



1.13 2023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1.14 2024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1.15 2022 年度首届中国智慧城市创新大赛银奖



1.16 2024年第七届智慧安防优秀解决方案奖



第 2 章 企业业绩情况

2.1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	5734.97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 7 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工程内容	1) 光纤入户系统 2) 有线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4) 综合布线系统 5)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线) 6) 电梯紧急对讲系统 7) 无线 WIFI 网络系统 8) 背景音乐系统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0) 智能设备网络系统 11) 可视对讲系统 12) 出入口控制和梯控系统(含访客管理) 13) 入侵报警系统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 15) 智能停车/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16) 智慧社区平台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8) 远程抄表系统 19) 机房建设系统(包括 UPS 供电系统) 20) 智能化配电及防雷接地系统 21) 智能家居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 P117-P118 合同关键页: P119-P123 竣工验收报告: P124-P127 奖项: P128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小写：¥57,349,735.0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90023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34.973500万元

中标工期: 5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波

本工程于 2021-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08

查验码: 7352666519726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智能化各子系统主要有: 1) 光纤入户系统 2) 有线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4) 综合布线系统 5)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线) 6) 电梯紧急对讲系统 7) 无线 WIFI 网络系统 8) 背景音乐系统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0) 智能设备网络系统 11) 可视对讲系统 12) 出入口控制和梯控系统(含访客管理) 13) 入侵报警系统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 15) 智能停车/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16) 智慧社区平台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8) 远程抄表系统 19) 机房建设系统(包括 UPS 供电系统) 20) 智能化配电及防雷接地系统 21) 智能家居系统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

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弱电系统,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3.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

4.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以上范围,发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4天。

里程碑工期:

● 2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 1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 (¥ 57,349,735.00 元);

李亚永 梁虹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张瀚之 1369185459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及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
市建设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梁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65609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5月 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361928.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34.9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6 证书序列号:2021-149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2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6 项	共 4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40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所含各分项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所含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韦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经专家评审为“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2.2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2年8月4日	1538.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		
工程内容	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 P130 合同关键页: P131-P137 竣工验收报告: P138-P14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210015001

标段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8.139106万元

中标工期: 8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卷锋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查验码: 34372853231998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金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瀚（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辉章

联系电话：13538096456

电子邮箱：liuhuizha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梁虹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电子邮箱：szsbmw@yeah.com

传真：0755-8656027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就中金大厦项目（原名“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2019 年 12 月，业主单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聘请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336.83m²，建筑面积约 78295m²，建筑高度约 145.35m，1 栋 30 层塔楼、5 层地下室、3 层裙房组成的办公楼，采用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埋深约 23.8m。本次招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等。

建筑面积：约 782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_____。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的要求。质监站第三方检查的分排名争取进入红榜。质量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 争创省优及国优奖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零陆分(¥15,381,391.06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14,111,367.94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拾叁元壹角贰分(¥1,270,023.1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业主单位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款项的支付

付款条件满足后,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付款申请提交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核后,申报给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专 业 工 程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8295m ²	工程造价	37101.84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85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高度 145.35 米，地下室埋深-24.8 米。
 地上 30 层，另有屋顶机房 2 层，地下 5 层，地上 1 至 5 层每层层高 5.4 米，地上 6 层层高为 6 米，地上 10 层和 20 层层高为 6 米，其余地上各层层高均为 4.5 米。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4 层、5 层为人防汽车库，平时停车 4 层 58 辆 5 层 61 辆，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3 层为充电桩汽车库，平时停车 64 辆，地下 2 层部分为汽车库，停车 28 辆含机械车位 14 辆，其余部分为设备用房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主变配电室、运营商进线机房各给排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 1 至 3 层功能为商业和办公，4 层为员工餐厅和屋顶花园，5 层为员工餐厅，6 层为数据机房，10 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余 7 层以上均为办公，本工程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项目消防定性：本项目建筑为一类超高层综合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注册号 44029977 有效期至 2025.08.18 2024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耀 2024年10月1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	--	--	---	--



通讯自动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锐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阔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通信接入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背景音乐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无线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发布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有线及无线对讲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远程抄表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高工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9日 (盖章)			

GD-C5-7311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闻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入侵报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出入口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访客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电子巡更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IBMS集成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闻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2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2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闯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安全防范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通讯自动化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机房工程		1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2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康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5日 (盖章)			

* GD-C5-7312 *

2.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23年5月24日	5338.82
建设单位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讯系统、IPTV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LED显示屏系统、分诊叫号系统（预留管线）、机柜及冷通道封闭结构系统、3D可视化综合运维平台系统、IT设备带外管理KVM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P146-P149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HN-BAYY-FB-07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4日

签订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电子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分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总工期 880 日历天。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校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53388206.53 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零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为¥ 48980005.9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408200.5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 1601646.2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4.02%。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下浮合同，下浮率 14.02% 固定不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原材、运费、二次倒运）、机械（含进出场费、油料费、转运费等）、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企业管理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图纸设计及优化、方案审批、技术措施、设备维修、雨季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临时设施、检验试验、质检、测量、交通、扰民、民扰、二次进场、二次搬运、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人食宿、疫情防控费用、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场地清理、缺陷修复、外联协调，临电设施的测试调试、维护维修、定期复检等费用及其调整，因施工方案变化导致的措施费调整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附属工程的所有工作及合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清单内容描述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暂列的清单价只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成分及过程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清单项和清单工程量均为暂定，以最终业主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确认的最终结算价，结合本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规则进行最终结算。

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原则：按（业主结算确定的总承包单位最终结算价（由本分包单位完成的相应部分，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1-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量等因素的变化波动而调整。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施工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CSCEC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新中心 1 栋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66518872

传真：0393-66518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9998888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60988

传真：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518057

2.4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	2022年12月29日	3450.08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龙港市龙湖片区世纪大道与东海大道交叉路口		
工程内容	1#楼智能工程、2#楼智能工程、3#楼智能工程、地下室智能工程、室外智能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P151-P15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____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_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____

签约日期：____2022年12月29日____

签约地点：____福建省 福州市 仓山区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SHW-LGZK-2022-B-023

鉴于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将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应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订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 “主合同”（合同价款除外）。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龙港市龙湖片区

4、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相关各项办证费、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施工测量、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增加或减少的承包范围及内容根据本合同计价规则相应进行调整。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的行为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 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弱电工程，包括1#楼智能工程、2#楼智能工程、3#楼智能工程、地下室智能工程、室外智能工程等有关的全部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

同的参考，乙方不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叁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大写）
¥ 34,500,813.54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31,652,122.51 元（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为¥ 2,848,691.03 元（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零叁分）。

6、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暂定为 9 个月，即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8、甲方、乙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详细阅读和掌握除主合同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并同意接受和积极兑现主合同中甲方向业主承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内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结算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1、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2050201440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22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签约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2.5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2021年1月4日	819.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德大厦12、13层		
工程内容	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含设备)、公共安全系统服务(含设备)、空间管理系统服务(含设备)、政务系统服务(含设备)、机房工程服务(含设备)、系统集成系统服务(含设备)、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含设备)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 P155 合同关键页: P156-P158 竣工验收报告: P159-P160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QCG2020033913)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683472978	202000392178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1.0	8,313,500.00	8,190,891.70	

成交金额: 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梁虹, 联系手机: 15820406991)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曾运昌, 电话: 18038136699),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抄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对承接龙华辖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银行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予以免抵押贷款(即“政采贷”)。使用手机扫描右下方二维码可了解更多政采贷相关措施。



查验码:bdfdd8d634a



合同编号：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智能化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项目内容：智能化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曾运昌 0755-23332192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隋闯 17620429375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项目编号：

LHQCG2020033913，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即本合同的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二）项目内容：智能化工程

（三）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德大厦 12、13 层

（四）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含设备）、公共安全系统服务（含设备）、空间管理系统服务（含设备）、政务系统服务（含设备）、机房工程服务（含设备）、系统集成系统服务（含设备）、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含设备）等。具体见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 质量标准

按照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三、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需求的全部施工，施工期限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家甲方要求其按照 1 万元每天的标准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严重违约。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8190891.7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科技负责人: 张巍

科室经办人: 曾运昌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简国

签订日期: 2021-1-4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验收意见及结论

承建单位意见:

本项目我司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系统功能完整,数量检查合格.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隋国

日期: 2022年9月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9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潘中秋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苏燕托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9月6日

2.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2023年4月20日	2805.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工程内容	<p>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p> <p>、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移动通讯（5G）室内覆盖系统；</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 P162 合同关键页: P163-P167 竣工验收报告: P168-P171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99-04-01-581560009001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05.827450万元

中标工期: 36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智军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1



查验码: 16051015875948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SGW-GZY-ZNH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 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 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 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 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实验高中、艺术教育中心、体育馆、公交接驳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 in 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智能化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2、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整（¥28,058,27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459,48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4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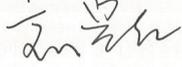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
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贞
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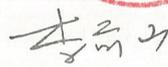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
层C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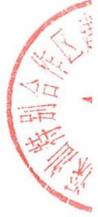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汕高乐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	建筑面积	305653m ²	工程造价	28058274.5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61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7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0年8月14日	2560.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工程内容	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机房工程)、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AV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车位引导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P173-P174 竣工验收报告: P17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交由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发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2020066 的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机房工程）、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AV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详见各系统招标文件清单

四、工期要求：共 / 日历天

开工日期（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合格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含税）

小写：¥256000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小写：23486238.53），

增值税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2113761.47）。

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3159369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日期：2020年08月14日



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65609279
开户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58 0000 1221
日期：2020年8月18日



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开工日期	2020.12.17	竣工日期	2021.9.24
<p>验收意见：</p> <p>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分包单位 (章)	总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2.8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2023年3月27日	2447.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		
工程内容	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 P177 合同关键页: P178-P182 竣工验收报告: P183-P186 奖项: P187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标段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53154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东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邵阳

查验码: 6789323264031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合同编号：SG2023-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包括: 音响扩声系统、发言拾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督导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内部通讯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玖分(¥24475315.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45069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路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2708010010087045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_份,副本十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_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
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500	工程造价	3361.5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2日(00)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46 杉
 注册号44007721
 有效期2026.03.30
 深圳市首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Smart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shenzhen

2024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获奖项目：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9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0年8月31日	1425.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工程内容	光网络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P189-P190 竣工验收报告: P191 奖项: P192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交由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施工发包人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光网络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详见各系统招标文件清单

四、工期要求：共 / /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合格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含税）

小写：¥14250000.00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壹仟叁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小写：13073394.50 元），

增值税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小写：1176605.50 元）。

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等。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3159369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日期：2020年8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6500927
开户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58 0000 1221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开工日期	2020.12.11	竣工日期	2021.8.1
<p>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分包单位 (章)	总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1年4月23日



第 3 章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吴卷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10421198410293034	手机号 码	135 3067 69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7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7162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P197 一级建造师证：P1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195 职称证：P196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P198 社保证明：P199	

3.1.1 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5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卷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1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020

姓 名：吴卷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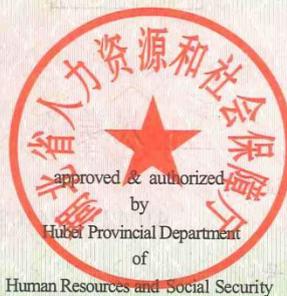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354096



姓名: 吴卷锋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10421198410293034
ID No.

管理号: 0508608300363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荆人职[2013] 086 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荆州市职改办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卷锋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章跃进

证书编号：134201200806007272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职证明

兹证明吴卷锋同志（身份证号码：410421198410293034），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职务。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任职情况，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3.1.2 项目经理业绩：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年9月29日	1538.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		
工程内容	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P201 合同关键页：P202-P208 竣工验收报告：P209-P215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P201 合同关键页：P202-P208 竣工验收报告：P209-P215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210015001

标段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8.139106万元

中标工期: 8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卷锋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查验码: 34372853231998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SZ-ZJDS-SG-22002

【中金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创(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辉章

联系电话：13538096456

电子邮箱：liuhuizha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梁虹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电子邮箱：szsbmw@yeah.com

传真：0755-8656027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就中金大厦项目（原名“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2019 年 12 月，业主单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聘请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336.83m²，建筑面积约 78295m²，建筑高度约 145.35m，1 栋 30 层塔楼、5 层地下室、3 层裙房组成的办公楼，采用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埋深约 23.8m。本次招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等。

建筑面积：约 782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_____。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的要求。质监站第三方检查的分排名争取进入红榜。质量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 争创省优及国优奖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15, 381, 391.06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14, 111, 367.9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拾叁元壹角贰分(¥ 1, 270, 023.1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业主单位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款项的支付

付款条件满足后,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付款申请提交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核后,申报给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专 业 工 程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8295m ²	工程造价	37101.84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85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高度 145.35 米，地下室埋深-24.8 米。
 地上 30 层，另有屋顶机房 2 层，地下 5 层，地上 1 至 5 层每层层高 5.4 米，地上 6 层层高为 6 米，地上 10 层和 20 层层高为 6 米，其余地上各层层高均为 4.5 米。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4 层、5 层为人防汽车库，平时停车 4 层 58 辆 5 层 61 辆，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3 层为充电桩汽车库，平时停车 64 辆，地下 2 层部分为汽车库，停车 28 辆含机械车位 14 辆，其余部分为设备用房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主变配电室、运营商进线机房各给排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 1 至 3 层功能为商业和办公，4 层为员工餐厅和屋顶花园，5 层为员工餐厅，6 层为数据机房，10 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余 7 层以上均为办公，本工程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项目消防定性：本项目建筑为一类超高层综合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	--	---	--	---



通讯自动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锐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阔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通信接入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背景音乐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无线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发布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有线及无线对讲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远程抄表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0</u> , 检验批数: <u>3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高工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9日 (盖章)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闻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入侵报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出入口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访客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电子巡更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IBMS集成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3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3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闻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3年9月9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3年9月9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闯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安全防范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通讯自动化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机房工程		1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2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3.1.3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1年9月24日	2560.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工程内容	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机房工程）、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AV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车位引导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P217-P218 竣工验收报告：P219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P217-P218 竣工验收报告：P219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交由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发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2020066 的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机房工程）、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AV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详见各系统招标文件清单

四、工期要求：共 / 日历天

开工日期（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合格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含税）

小写：¥256000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小写：23486238.53），

增值税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2113761.47）。

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3159369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日期：2020年08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65609279
开户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58 0000 1221
日期：2020年8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开工日期	2020.12.17	竣工日期	2021.9.24
<p>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分包单位 (章)	总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3.1.4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1年8月1日	1425.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工程内容	光网络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P221-P222 竣工验收报告：P223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P221-P222 竣工验收报告：P223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交由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施工发包人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光网络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详见各系统招标文件清单

四、工期要求：共 / /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合格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含税）

小写：¥14250000.00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壹仟叁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小写：13073394.50 元），

增值税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小写：1176605.50 元）。

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等。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3159369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日期：2020年8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65009279
开户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58 0000 1221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开工日期	2020.12.11	竣工日期	2021.8.1
<p>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分包单位 (章)	总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第 4 章 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隋闯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22230219751206431X	手机号 码	176 2042 9375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8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6126 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 人基本情 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P225 职称证：P225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P226 社保证明：P227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职称证：P225		

4.1.1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职证明

兹证明隋闯同志（身份证号码：22230219751206431X），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工程师职务。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任职情况，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日

4.1.2 技术负责人业绩：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年9月29日	1538.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		
工程内容	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P229 合同关键页：P230-P236 竣工验收报告：P237-P243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P229 合同关键页：P230-P236 竣工验收报告：P237-P243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210015001

标段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8.139106万元

中标工期: 8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卷锋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查验码: 34372853231998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SZ-ZJDS-SG-22002

【中金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瀚（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辉章

联系电话：13538096456

电子邮箱：liuhuizha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梁虹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电子邮箱：szsbmw@yeah.com

传真：0755-8656027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就中金大厦项目（原名“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2019 年 12 月，业主单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聘请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336.83m²，建筑面积约 78295m²，建筑高度约 145.35m，1 栋 30 层塔楼、5 层地下室、3 层裙房组成的办公楼，采用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埋深约 23.8m。本次招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等。

建筑面积：约 782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_____。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的要求。质监站第三方检查的分排名争取进入红榜。质量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 争创省优及国优奖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15, 381, 391.06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14, 111, 367.9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拾叁元壹角贰分(¥ 1, 270, 023.1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业主单位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款项的支付

付款条件满足后,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付款申请提交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核后,申报给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专 业 工 程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8295m ²	工程造价	37101.84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85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高度 145.35 米，地下室埋深-24.8 米。
 地上 30 层，另有屋顶机房 2 层，地下 5 层，地上 1 至 5 层每层层高 5.4 米，地上 6 层层高为 6 米，地上 10 层和 20 层层高为 6 米，其余地上各层层高均为 4.5 米。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4 层、5 层为人防汽车库，平时停车 4 层 58 辆 5 层 61 辆，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3 层为充电桩汽车库，平时停车 64 辆，地下 2 层部分为汽车库，停车 28 辆含机械车位 14 辆，其余部分为设备用房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主变配电室、运营商进线机房各给排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 1 至 3 层功能为商业和办公，4 层为员工餐厅和屋顶花园，5 层为员工餐厅，6 层为数据机房，10 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余 7 层以上均为办公，本工程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项目消防定性：本项目建筑为一类超高层综合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代建） 华润（深圳）有 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陈强 注册号 44029977 有效期至 2025.08.18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耀 2024年10月1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	--	--	---	--



通讯自动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锐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阔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通信接入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背景音乐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无线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信息发布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有线及无线对讲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远程抄表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高工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9日 (盖章)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闻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入侵报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出入口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访客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电子巡更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IBMS集成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21年9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闻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2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2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闯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安全防范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通讯自动化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机房工程		1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2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GD-C5-7312 *

4.1.3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2022年9月6日	819.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德大厦12、13层		
工程内容	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含设备）、公共安全系统服务（含设备）、空间管理系统服务（含设备）、政务系统服务（含设备）、机房工程服务（含设备）、系统集成系统服务（含设备）、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含设备）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P245 合同关键页：P246-P248 竣工验收报告：P249-P250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P245 合同关键页：P246-P248 竣工验收报告：P249-P250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QCG2020033913)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683472978	202000392178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1.0	8,313,500.00	8,190,891.70	

成交金额: 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梁虹, 联系手机: 15820406991)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曾运昌, 电话: 18038136699),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抄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对承接龙华辖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银行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予以免抵押贷款(即“政采贷”)。使用手机扫描右下方二维码可了解更多政采贷相关措施。



查验码:bdfdd8d634a



合同编号：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智能化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项目内容：智能化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曾运昌 0755-23332192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隋闯 17620429375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项目编号：

LHQCG2020033913，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即本合同的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二）项目内容：智能化工程

（三）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德大厦 12、13 层

（四）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含设备）、公共安全系统服务（含设备）、空间管理系统服务（含设备）、政务系统服务（含设备）、机房工程服务（含设备）、系统集成系统服务（含设备）、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含设备）等。具体见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 质量标准

按照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三、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需求的全部施工，施工期限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家甲方要求其按照 1 万元每天的标准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严重违约。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8190891.7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科技负责人: 张翥

科室经办人: 曾运昌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隋国

签订日期: 2021-1-4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验收意见及结论

承建单位意见:

本项目我司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系统功能完整,数量检查合格.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隋国

日期: 2022年9月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9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潘中秋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苏燕妮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9月6日

第 5 章 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项目经理	吴卷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一级/中级/B类	粤 144201920 2007162/0 0354096/ 粤建安 B(2020)00 06020	机电工程/机电工程/B类	已提供	是
技术负责人	隋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 字第 090010112 6126 号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已提供	是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专业负责人	卢红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4071210 1	电气	已提供	是
信息设施系统专业负责人	曹智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210143003 9	信息系统	已提供	是
信息化应用系统专业负责人	王少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106003333 00392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已提供	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负责人	邵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530102 00000003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机房工程专业 负责人	刘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8900221129	设备安装	已提供	是
安全负责人	唐康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中级 /C3类	C00020213F 0768/粤建 安 C3(2023)09 04138	电气工程 /C3类	已提供	是
安全员	谭元立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类	粤建安 C3(2023)00 06391	C3类	已提供	是
施工员	胡金国	/	岗位证	/	2401010300 464784	/	已提供	是
材料员	覃玉琪	/	岗位证	/	2301040000 159073	/	已提供	是
质量负责人	潘顺堂	/	岗位证	/	2301030300 167964	/	已提供	是
劳资专管员	李华东	/	岗位证	/	2401140000 475580	/	已提供	是
资料员	汤艳	/	岗位证	/	2201050000 271249	/	已提供	是

5.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证明材料

5.2.1 项目经理 吴卷锋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5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卷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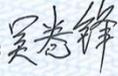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1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020

姓 名：吴卷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354096



姓名: 吴卷锋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10421198410293034
ID No.

管理号: 0508608300363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荆人职[2013] 086 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荆州市职改办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卷锋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章跃进

证书编号：134201200806007272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职证明

兹证明吴卷锋同志（身份证号码：410421198410293034），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职务。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任职情况，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5.2.2 技术负责人 隋闯证明材料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职证明

兹证明隋闯同志（身份证号码：22230219751206431X），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工程师职务。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任职情况，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闻 社保电脑号: 645213953 身份证号码: 222302197512064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1783.3	6443.92			2343.13	781.13			653.96				462.56		151.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fb51a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专业负责人卢红义证明材料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p>	 <p>持证人签名: 卢红义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编号: 2040712101</p>
<p>姓名: 卢红义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一九六六年七月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江汉石油管理局 Employer 什字细管厂</p>	<p>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专业名称: 电气 Speciality</p> <p>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Approval</p> <p>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Issued on</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红义

社保电脑号：619649900

身份证号码：421002196607274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1783.3	6443.92			2343.13	781.13			653.96		94.32	462.56		15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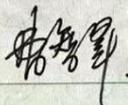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967ef3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7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4 信息设施系统专业负责人 曹智军证明材料

	姓名: <u>曹智军</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1年08月</u>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u>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u>高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u>2012年05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u>12101430039</u> File No.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5.2.5 信息化应用系统专业负责人 王少政证明材料



5.2.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负责人 邵阳证明材料

	<p>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p>  <p>证书编号: B08153010200000003</p>
<p>Zg-289</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姓名: <u>邵阳</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3050219851007201X</u></p> <p>专业: <u>建筑工程</u></p> <p>资格级别: <u>工程师</u></p> <p>授予时间: <u>2015年8月29日</u></p>

5.2.7 机房工程专业负责人 刘军证明材料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5	发证机关 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学历	本科 专业 设备安装	资质等级 设备安装贰 级
职称	工程师	证书号 8900221129
工作单位	北京北黄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002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军 社保电脑号: 2322652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75052340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5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5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2588.79	6443.92			10000.6	3590.74			653.96				462.56		151.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910aa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8 安全负责人 唐康证明材料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建筑电气</u>
姓名: Full Name <u>唐康</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42102219880904511X</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21年10月</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C00020213F0768</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十堰市职改办</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1年10月29日 发</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十职改办任字[2021]83号</u>
	评审组织: <u>十堰市工程技术中评委</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专项)</u>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138

姓 名:唐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9 安全员 谭元立证明材料

<h3>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391</p>	
姓 名:	谭元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10 施工员 胡金国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4010103004647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金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8*****2517

证书编号：2401010300464784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1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7 月1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5.2.11 材料员 覃玉琪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301040000159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覃玉琪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26*****206X

证书编号：2301040000159073

证书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7 月0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5.2.12 质量负责人 潘顺堂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3010303001679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顺堂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3*****7019

证书编号：2301030300167964

证书有效期：2026年07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7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5.2.13 劳资专管员 李华东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4011400004755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华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10*****6030

证书编号：240114000047558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13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7 月1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东

社保电脑号：64761675

身份证号码：4210221978120860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1783.3	6443.92			10000.6	3590.74			653.96				462.5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95c077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7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14 资料员 汤艳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2010500002712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汤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3*****7420

证书编号：220105000027124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08 月05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